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恩环罚〔2023〕21号

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广东鼎瀚装配式钢结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MA7LJYX05H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李雪

地址：恩平市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二区A1-1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露天堆放废油漆桶，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0月28日公告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

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 4.18 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版）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持《恩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恩平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对公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版）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及联系电话：恩平市小岛东华街1号，  
0750-7821261。

